

关于开展我市营商环境专题调研的通知

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数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编办、市司法局：

目前，国务院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了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这是国家层面制定专门行政法规，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。为更好地对接上级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，制定我市相关政策法规，市政府主要领导计划近期对我市营商环境情况开展专题调研，重点调研我市在营商环境方面的主要做法、优点、存在不足，以及下一步如何更好对接上级部署的工作措施和方向。具体清单如下:

（一）“数字政府”试点改革、政务服务、中介超市等相关内容，由市政数局提供。

（二）项目审批流程优化（重点为承诺制）等相关内容，由市发改局提供。

（三）工程领域审批流程改革等相关内容，由市住建局提供。

（四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相关内容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提供。

（五）减税降费等相关内容，由市发改局和财政局提供。

（六）行政执法、依法治市等相关内容，由市司法局提供。

（七）民营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等相关内容，由市科工商务局提供。

为做好调研组织工作，请你单位结合工作清单，形成相关材料，于11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1时前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发至市府办研究室（联系人：吴炽文，联系电话：13828028017）。

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8日